# 附件2： 银行询证函（格式二）

编号：

**××（银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 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即“函证基准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请填写下列第1-14项及附表（如适用）中的表格[[1]](#footnote-0)，并[签字和盖章] 或[签发电子签名][[2]](#footnote-1)。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3]](#footnote-2)]，地址及联系方式[[4]](#footnote-3)如下：

回函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预留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1．银行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  名称 | 银行  账号 | 币种 | 利率 | 账户类型 | 账户余额 |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名称 | 借款  账号 | 币种 | 余额 | 借款  日期 | 到期  日期 | 利率 | 抵（质）押品/  担保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币 种 | 注销账户日 |
|  |  |  |  |
|  |  |  |  |

4．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  名称 | 银行  结算  账号 | 资金  借入方 | 币种 | 利率 | 余额 | 贷款起止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  名称 | 银行  结算  账号 | 资金  借出方 | 币种 | 利率 | 余额 | 贷款起止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担保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担保人 | 担保  方式 | 币种 | 担保  余额 | 担保  到期日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币种 | 担保  金额 | 担保  到期日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7．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 结算账户账号 | 币种 | 票面金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抵（质）押品 |
|  |  |  |  |  |  |  |
|  |  |  |  |  |  |  |

8．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汇  票号码 | 承兑人  名称 | 币种 | 票面  金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贴现日 | 贴现率 | 贴现  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9．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汇票号码 | 承兑人名称 | 币种 | 票面金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10．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证号码 | 受益人 | 币种 | 信用证金额 | 到期日 | 未使用金额 |
|  |  |  |  |  |  |
|  |  |  |  |  |  |

11．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合约  号码 | 贵行卖出币种 | 贵行买入币种 |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 汇率 | 交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2．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或  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 证券代码或产权文件编号 | 数量 | 币种 | 金额 |
|  |  |  |  |  |
|  |  |  |  |  |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封闭式/开放式） | 币种 | 持有份额 | 产品净值 | 购买日 | 到期日 | 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14．其他

|  |
| --- |
|  |

**附表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 币种 |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  (拨出填列正数，拨入填列负数) | 备注 |
| 1 | 举例：A公司 |  | cid:_Foxmail.1@752c7e8a-18e1-276e-cd8c-a99c1141dafc |  |  | ×××× |  |
| 2 | cid:_Foxmail.1@752c7e8a-18e1-276e-cd8c-a99c1141dafc |  | 举例：B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确认** |
| 本行确认在上述第1-14项及附表（如适用）的表格中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附：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填写说明**

**（一）银行存款**

此函证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确认公司于函证基准日存放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的具体信息，包括利率、余额、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存款额确认各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

1.“银行账号”应当与银行对账单上显示的账号保持完全一致。

2.“账户类型”包括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和其他类型的账户。人民币账户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如账户类型为专用存款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备注”栏注明账户性质或资金性质）、临时存款账户等；外币账户或其他类型账户的填写可适当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操作情况；在同一性质账户中如存在不同类型的存款产品，应当分别列示，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大额存款、通知存款、定期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第四项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等存在固定到期日的存款产品，可以比照定期存款填写。

3.“起始日期”“终止日期”栏仅适用于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例如，对于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存在约定期限的账户类型，应当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并在“备注”中填写“定期”或“保证金”等字样；而对于活期存款，则不需要填写“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在“备注”中填写“活期”字样即可。

4.“利率”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请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协议利率等；如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利率浮动型存款等，应逐笔填写函证基准日适用的执行利率，如内容复杂或函证时点间隔期间较长，填写存在困难的，“利率”栏可以填写“参见备注”并同时在“备注”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司就浮动利率的具体约定内容或条款进行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对该项目时，应当就“备注”栏说明信息进行核对。

5.“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应当分别填写被冻结、担保及账户使用受限等情况，如相关账户仅部分金额使用受限，请注明截至函证基准日受限部分金额。其他使用限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反洗钱或案件触发的控制等外部限制以及由于公司自身行为导致的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无法随意支取、使用等情况，除上述以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与公司正常设立的资金托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存在使用限制的，不属于本项目“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同时，若冻结事项存在法律法规上的保密要求，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仅就被冻结的事实向注册会计师回复。

6.针对“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项目：资金归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客户建立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用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各账户间资金归集、余额调剂、资金计价、资金清算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业务涉及的事项有客户成员企业账户余额上划、成员企业之间透支、主动拨付与收款、成员企业之间委托借贷，以及成员企业向集团总部的上存、下借分别计息等。开展该业务的客户一般为采用总分公司结构的统一法人客户和采用母子公司形式的集团客户（但不排除其他形式的灵活协议安排）。该业务通常按照资金归集方与资金被归集方事先设定的条件或调拨指令在不同账户间进行资金归集和调拨。

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归集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应当以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依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金池业务的业务名称、账户余额、网银内该项业务的展示及生成报表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该项业务的管理层级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和方式。就业务名称而言，一般将此业务称为账户资金归集业务、资金集中业务、现金管理业务、联动账户业务等；就账户余额而言，一般均存在两类账户余额：账户的实际余额和自身余额。账户实际余额即账户在某个时点真实存在的存款余额，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入该账户的资金金额，不包含该时点已经拨出该账户的资金金额。账户自身余额，往往也称为应计余额（或可用余额），即根据该项业务协议约定，该账户可以调拨使用的资金余额。

此栏如适用，即填写为“是”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账户余额”栏应填写公司账面上截至函证基准日实际存在的余额，即实际余额，已实际划出的资金（如已上存集团归集账户的金额）则不应包括在内。

（2）其他与资金池相关的进一步信息，例如已上下归集的金额等，需要时请在附表中进一步填写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确认。

（3）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归集账户、被归集账户；账号不同的账户应当分别填写附表。

7.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二）银行借款**

1.银行借款是指公司在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结清的、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全部贷款和垫款，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和垫款、票据垫款等，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请参见后续第（五）项。

2.如借款人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请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包括逾期未付行为涉及的起止日期（如适用）、金额等。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或合同中具体约定的利率计算条款，可按照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进行填写，包括固定贷款利率和浮动贷款利率等类型，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4.“借款日期”：按照每一笔借款放款借据编号/放款账号逐笔填写，借款日期可根据银行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起息日或每一笔借款放款借据编号/放款账号对应日期填写。

5.“到期日期”：针对垫款类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空白列示，并应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6.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1.此项目需函证的注销账户为银行存款账户。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四）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仅指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资金借入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五）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1.此项目仅指一般性的委托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的委托贷款。

2.如公司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利率”是指函证基准日适用的年化利率，如简单年化利率不适用，应在“备注”栏对具体利率或条款进行说明。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六）担保**

1.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1）“担保余额”及“担保到期日”的填写应区分最高额担保或一般担保等情形分别填列，具体担保类型应在“担保方式”栏进行明确。如采用保证金存款以外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品的类型、数量、权属、评估价值等；如被担保方在函证基准日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情况，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对于一般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主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主债权到期日；对于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余额应为担保的全部债权余额，担保债权到期日应为担保主债权的到期日。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2．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1）按照相关法律定义，此项目函证的担保类型包括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等；其中，“担保到期日”信息应根据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的有效期填写。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七）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抵（质）押品”指保证金存款以外的抵（质）押品情况。

2.对于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情况及其他类似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与公司的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反馈并及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八）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承兑人名称”是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行。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九）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1.此项目是指截至函证基准日，公司作为持票人且由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托收的尚未收到款项的商业汇票，“承兑人名称”是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付款人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行。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1.“未使用金额”为剩余没有被索偿的信用证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未到单金额和已承兑但银行尚未支付的金额），受益人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索偿。

2.“到期日”可根据信用证业务的有效期进行填写。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一）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1.此项目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掉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外汇买卖等。

2.按照合约号码和汇率逐笔填写公司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结售汇和外汇买卖合约（包括掉期交易尚未履行交割的部分）。一项合约编号交易下，按照合约汇率逐行填写，即一项合约汇率仅填写一行，如一项外汇买卖合约仅涉及人民币与外币或外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列示一行即可，如涉及两项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的合约汇率，则填写两行。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二）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此项目主要针对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不包含作为管理人的情况）与被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合同，银行依约受托管理委托资产的行为。

2.此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对部分证券类资产、其他产权文件等进行资产托管的情况，不包含保险箱租赁业务，存放在银行的抵（质）押文件或凭证，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托管但已在中央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并可向其查询的股票、债券等。

3.证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流通的股票、未在中央结算机构登记的股票或债券以及全球存托凭证等。其他产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存款证实书、受益凭证、不动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

4.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三）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净值”应填写函证基准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对于非净值型理财产品，应基于函证基准日的持有份额，填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2.对于封闭式产品，可根据实际起息日填写“购买日”信息，对于开放式产品，应在“购买日”“到期日”处注明“不适用”。

3.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十四）其他**

1.此项目可填列：（1）对上述1至13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2）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1至13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如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已授予不可撤销的信用额度、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2.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列对上述1至13项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及其认为重大且应告知注册会计师的1至13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五）附表**

1.附表为注册会计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进一步函证的内容，而非必须函证的事项。例如，被审计集团在合并范围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集团内银行账户管理、关联方对账等控制有效，可以获取有关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相关的审计证据，则可以选择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反之，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可以选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函证附表内容。如果注册会计师填写该附表并进行函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回函。

2.附表中“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函证的是对应账户截至函证基准日的应收、应付余额，而不是函证期间的发生额。

3.本指引附4提供了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供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就资金池业务实施函证及回函时参考。

4. 格式二对应项目参照上述说明。

1.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1-14项及附表（如适用）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footnote-ref-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footnote-ref-1)
3.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footnote-ref-2)
4.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footnote-ref-3)